



註1：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個案可能出現自言自語、對答不切題、奇特行為、怪異思考等表現。

註2：精神衛生法第48條：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查明回覆是否屬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精神病人。經查明屬精神病人者，應即協助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無法查明其身分或無法查明屬精神病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派員至現場共同處理，無法到場或無法及時到場時，應使用具聲音或影像相互傳送功能之科技設備處理之，經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就醫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註3：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院(有設置急診)-(1)高雄市立凱旋醫院、(2)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未設置急診(1)樂安醫院(2) 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

註4：本市設有精神科之綜合醫院(有設置急診)-(1)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2)國軍高雄總醫院、(3)高雄榮民總醫院、(4)高雄長庚紀念醫院、(5)國軍左營總醫院、(6)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7)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註5：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病人權利之說明

「精神衛生法」於113年12月14日修正施行，惟第5章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下列規定仍適用至第5章施行日前。

- 一、依精神衛生法第41條規定，嚴重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但其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時，衛生局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由二位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鑑定結果若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將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審查會則應將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
- 二、依精神衛生法第42條規定，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不得逾五日，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強制鑑定則應自緊急安置之日起二日內完成。經鑑定無強制住院必要或未於前述五日期間內取得強制住院許可時，應即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60日。但經二位專科醫師鑑定有延長之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其強制住院期間，惟每次以60日為限。強制住院期間，嚴重病人病情改善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院，並即通報衛生局。強制住院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者，亦同。